

中国医学名著



鲁

飞

辨

等

点校
出版社

温病条辨

清·吴塘 著



温病条辨

清·吴塘 著
鲁兆麟 主校
图 娅 点校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 沈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温病条辨/(清)吴鞠通著;鲁兆麟等点校. —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8

ISBN 7-5381-2572-8

I. 温… I. ①吴… ②鲁… III. 温病条辨
N. R25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509 号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建平书刊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 字数:145,000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宋纯智

版式设计:郭京

封面设计:王鹏

印数:1—3,000

定价:7.00 元

中国医学名著

编校委员会

主任 鲁兆麟(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委员

北京中医药大学	王晓兰	王新佩	石学文	张宝春	张莉莎
	肖诗鹰	陈赞玉	图 娅	高春媛	黄作阵
	韩 平	彭建中	谢路山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张士英	湖北中医学院	傅沛藩
广州中医药大学	邱仕君	湖南中医学院	易法银
河北中医药大学	刘美文	浙江中医学院	倪世美
南京中医药大学	徐荣庆	甘肃中医学院	王道坤
山东中医药大学	张谨庸	天津中医学院	秦玉龙
辽宁中医学院	易同飞	四川中医学院	邓中甲
陕西中医学院	任春荣	长春中医学院	南 征
河南中医学院	袁占盈		

点校说明

《温病条辨》是中医温病学的主要代表著作之一。作者吴瑭（字鞠通、1758～1836），清代名医，是温病学派的主要代表医家。《温病条辨》的问世，标志着温病学说理论与临床实践发展到了鼎盛时期的重要成就。因此，《中国医学名著珍品全书》将《温病条辨》收载入集。

《温病条辨》成书于清嘉庆三年（1798），全书6卷。是吴瑭学术思想和临症经验与前人理论融汇贯通的结晶。十八世纪，京师温疫蔓延，吴氏结合前贤有关温病温疫的各家论述，并付诸临床验证。对各种流行于其时的温热疾患亲身辨治，深入研究，不仅加深了对温病的从病因到诊疗的全面认识与理解，更从实践中对前人论述进行了一系列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辨明良莠、发扬光大的整理和论证。《温病条辨》就是吴瑭毕生努力实践、博览群书、穷源竟委、弃旧图新的艰苦探索的总结。《温病条辨》学术渊源上溯至《黄帝内经》、《伤寒卒病论》，并受到温病学创始人物吴又可、叶天士等人学术思想的启迪。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吴瑭具有严谨求实的治学精神，“抗志以希古人，虚心而师百氏”的同时，师古而不泥古，勇于推陈致新；崇某医家之说而不盲目，认真提出不同见解；“嗜学不厌，研理务精”，终于以自己的精辟见解和卓著疗效，成为中医温病学发展史上承前启后的一代名家。他的治学精神对后世也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温病条辨》仿效《伤寒论》体例、文尚简要，俾学者便于记诵；又于各条后附注释，阐明该条要旨所在，所谓“纲举目张”。吴氏选择这种自注体例还有一层深意：亲睹历代前贤撰著为后人广引滥注，衍意杂芜，深恐有损己意，有误后学及患者，故自为注明蕴意。这种作法对历代医经注释的偏弊的确是一种有效的抵制措施。

《温病条辨》卷首引录《黄帝内经》原文并加以诠释阐发，以“原温病之始”；卷一至卷三分别为上焦篇、中焦篇和下焦篇；是本书重点篇章，分别阐明吴瑭“三焦辨证”的学术创见和治法治则。吴瑭“育阴清热”的治则大法也由此体现。上焦篇载治法58条，方剂46首；中焦篇载治法102条，方剂88首；下焦篇载治法78条，方剂64首，并附图一帧。卷四为杂说，包括评论、伤寒注论、伪病名论、温病起手太阴论等专论17篇，专门讨论温病学理论中有待进一步探究辨明的问题。卷五为解产难，专论产妇患温病的证型及症状治疗；卷六为解儿难，从儿科特点阐述小儿惊风、痘症与温病论治的关系。《温病条辨》提出三焦辨证、育阴清热等重要理论，并使温病学说系统化；创制了许多至今有效、广泛运用于临床的著名方剂如桑菊饮、银翘散等。具有很强的学术性与实用价值。因此，《温病条辨》一经问世，便广为流传。现存主要版本有48种之多；并且，后人对本书广为增补批注，如温病学家王孟英、叶霖、陆士谔等；还有医家为促进《温病条辨》普及应用，编撰了许多歌括，汤头歌等等，足见本书的巨大影响。

《温病条辨》本次辑入丛书，系采用清嘉庆十八年（1813）问心堂刻本为主校本；以光绪十九年（1893）图书集成印书局铅印本为参校本；并参考1954年上海锦章书局石印本、1955年上海中医书局及1955年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本等版本整理而付梓刊印的。为使读者明了，凡后人注释阐发之处，均以括号标明，以示其非出自吴瑭手笔。其中“汪按”，系汪廷珍氏评述。“徵按”，系徵以园氏评述。

为尊重中医典籍原貌，本次点校除试用现代汉语标点符号外，一般不加议论或改删，以期广大读者理解及体悟取舍。

点校者

一九九四年六月

温病条叙

昔淳于公有言：人之所病，病病多；医之所病，病方少。夫病多而方少，未有甚于温病者矣。何也？六气之中，君相二火无论已，风湿与燥无不兼温；惟寒水与温相反。然伤寒者必病热。天下之病孰有多于温病者乎！方书始于仲景。仲景之书专论伤寒，此六气中之一气耳。其中有兼言风者，亦有兼言温者，然所谓风者，寒中之风；所谓温者，寒中之温；以其书本论伤寒也。其余五气，概未之及，是以后世无传焉。虽然，作者谓圣，述者谓明。学者诚能究其文、通其义，化而裁之、推而行之，以治六气可也，以治内伤可也。亡如世鲜知十之才士，以阙如为耻，不能举一反三，惟务按图索骥。盖自叔和而下，大约皆以伤寒之法疗六气之病。御风以绌，指鹿为马，殆试而辄困，亦知其术之疏也。因而沿习故方，略变药味，冲和、解肌诸汤纷然著录。至陶氏之书出，遂居然以杜撰之伤寒，治天下之六气。不独仲景之书所未言者，不能业明；并仲景已著之书，尽遭窜易。世俗乐其浅近，相与宗之。而生民之祸极矣！又有吴又可者，著温疫论。其方本治一时之时疫，而世误以治常候之温热。最后若方中行、俞嘉言诸子，虽刊温病于伤寒之外，而治法则终未离乎伤寒之中。惟金源刘河间守真氏者，独知热病，超出诸家。所著六书，著三焦论治，而不墨守六经，庶几幽室一灯、中流一柱。惜其人朴而少文，其论简而未畅，其方时亦杂而不精。承其后者又不能阐明其意，裨补其疏。而下士闻道若，张景岳之徒，方且怪而訾之。于是其学不明，其统不行，而世之俗医遇温热之病，无不首先发表，杂以消导，继则峻投攻下，或妄用温补，轻者以重，重者以死。幸免则自谓己功，致死则不言己过。即病者亦但知膏肓难挽，而不悟药石杀人。父以授子、师以传弟、举世同风，牢不可破，肺腑无语，冤鬼夜啼，二千余年略同一辙。可胜慨哉！我朝治治学明，名贤辈出。咸知溯源《灵》、《素》，问道长沙。自吴人叶天士氏温病论、温病续论出，然后当名辨物，好学之士，咸知向方。而贪常习故之流，犹且各是师说，恶闻至论。其粗工则又略知疏节，未达精旨，施之于用，罕得十全。吾友鞠通吴子，怀救世之心，秉超悟之哲，嗜学不厌，研理务精。抗志以希古人，虚心而师百氏。病斯世之贸贸也，述先贤之格言，据生平之心得，穷源竟委，作为是书。然犹未敢自信，且惧世之未信之也。藏诸笥者久之。予谓：学者之心，固无自信时也，然以天下至多之病，而竟无应病之方，幸而得之，亟宜出而公之。辟如拯溺救焚，岂待整冠束发？况乎心理无异，大道不孤，是书一出，子云其人必当旦暮遇之，且将有阐明其意，裨补其疏，使夭札之民，咸登仁寿者。此天下后世之幸，亦吴子之幸也。若夫折扬皇芎，听然而笑；阳春白雪，和仅数人，自古如斯。知我罪我，一任当世，岂不善乎？吴子以为然，遂相与评骘而授之梓。嘉庆十有七年壮月既望，同里愚弟汪廷珍谨序。

温病条辨序

天以五运六气，化生万物。不能无过不及之差，于是有六淫之邪。非谓病寒不病温，病温不病寒也。后汉张仲景著《伤寒论》，业明轩岐之奥旨，如日星河嶽之历天地任百世之绩仰，而义蕴仍未尽也。然其书专为伤寒而设，未尝编及于六淫也。奈后之医者，以治伤寒之法，应无穷之变，势必至如凿枘之不相入。玉明陶节庵六书，大改仲景之法，后之学者苦张之艰深，乐陶之简易，莫不奉为蓍蔡。而于六淫之邪，混而为一。其死于病者，十二、三；死于医者，十八、九。而仲景之说，视如土苴矣！余来京师，获交吴子鞠通，见其治疾一以仲景为依归，而变化因心，不拘常格。往往神明于法之外，而究不离乎法之中。非有得于仲景之深者，不能为之。乃出所著《温病条辨》七卷，自温而热、而暑、而湿、而燥、——一条分缕析，莫不究其病之所从生，推而至于所终极。其为方也，约而精。其为论也，宏以肆。俾二千余年之尘雾，豁然一开。昔人谓仲景为轩岐之功臣，鞠通亦仲景之功臣也。余少时颇有志于医，年逾四十始知其难，乃废然而返。今读鞠通之书，目识心融，如有牖而明其秘者。不诚学医者一大快事哉！爰不辞而为之序。嘉庆辛未四月既望宝应朱彬序。

问心堂温病条辨自序

夫立德、立功、立言、圣贤事也。璩何人斯，敢以自任。缘璩十九岁时，父病年馀，至于不起。璩愧很难名，哀痛欲绝，以为父病不知医，尚复何颜立天地间。遂购方书，伏读于苦块之余。至张长沙外逐荣势，内忘身命之论，因慨然弃举子业，专事方术越四载。犹子巧官病温，初起喉痹，外科吹以冰硼散，喉遂闭；又遍延诸时医治之，大抵不越双解散、人参败毒散之外。其于温病治法，茫乎未之闻也。后至发黄而死。璩以初学未敢妄赞一词，然于是证亦未得其要领。盖长沙悲宗族之死，作《玉函经》为后世医学之祖。奈《玉函》中之《卒病论》亡于兵火，后世学者无从仿效。逮至各起异说，得不偿失。又越三载，来游京师。检校《四库全书》，得明季吴又可《温疫论》。观其议论宏阔，实有发前人所未发，遂专心学步焉。细察其法，亦不免支离驳杂，大抵功过两不相掩，盖用心良苦而学术未精也。又遍考晋唐以来诸贤议论，非不珠璧琳琅，求一美备者，盖不可得。其何以传信于来兹？璩进与病谋，退与心谋。十阅春秋，然后有得。然未敢轻治一人。癸丑岁都下温疫大行，诸友强起璩治之，大抵已成坏病，幸存活数十人。其死于世俗之手者，不可胜数。呜呼！生民何辜，不死于病，而死于医！是有医不若无医也。学医不精，不若不学医也。因有志辑历代名著著述，去其驳杂，取其精微，间附己意，以及考验，合成一书。名曰《温病条辨》。然未敢轻易落笔，又历六年，至于戊午吾乡汪瑟庵先生促璩曰：来岁己未，湿土正化二气中，温病大行。子盍速成是书，或者有益于民生乎。璩愧不敏，未敢自信，恐以救人之心，获欺人之罪。转相仿效，至于无穷，罪何自贳哉！然是书不出，其得失终未可见。因不揣固陋，笔勉成章。就正海内名贤，指其疵谬，历为驳正，将万世赖之无穷期也。淮阴吴璩自序

目 录

原病篇引经十九条	(1)
卷一	(5)
上焦篇法五十八条方四十六首	(5)
风温 温热 温疫 温毒 冬温	(5)
暑温	(13)
伏暑	(15)
湿温	(17)
温疟	(18)
秋燥	(19)
卷二	(20)
中焦篇法一百零二条方八十八首外附三方	(20)
风温 温热 温疫 温毒 冬温	(20)
暑温	(27)
寒湿	(28)
湿温疟痢瘧附	(33)
秋燥	(44)
卷三	(44)
下焦篇法七十八条方六十四首图一首共二	
百三十八法一百九十八方	(44)
风温 温热 温疫 温毒 冬温	(44)
暑温	(51)
寒湿便血咳嗽痢瘧附	(53)
湿温疟痢瘧附	(57)
秋燥	(63)
卷四	(63)
汗论	(63)
方中行先生《或问六气论》	(64)
伤寒注论	(64)
风论	(65)
医书亦有经子史集论	(65)
本论起银翘散论	(65)
本论粗具规模论	(66)
寒疫论	(66)
伪病名论	(66)
温病起手太阴论	(66)
燥气论	(67)
外感总数论	(67)

治病法论	(67)
吴又可温病禁黄连论	(68)
风温温热气复论	(68)
治血论	(68)
九窍论	(68)
形体论	(69)
卷五	(69)
解产难题词	(69)
产后总论	(69)
产后三大证论一	(70)
产后三大证论二	(70)
产后三大证论三	(70)
产后瘀血论	(70)
产后宜补宜泻论	(71)
产后六气为病论	(71)
产后不可用白芍药	(71)
产后误用归芎亦能致瘀论	(72)
产后当究奇经论	(72)
下死胎不可拘执论	(72)
催生不可拘执论	(72)
产后当补心气论	(72)
产后虚寒虚热分别论治论	(72)
保胎论一	(73)
保胎论二	(73)
卷六	(74)
解儿难题词	(74)
儿科总论	(74)
俗传儿科为纯阳辨	(74)
儿科用药论	(74)
儿科风药禁	(75)
痉因质疑	(75)
湿痉或问	(75)
痉有寒热虚实四大纲论	(76)
小儿痉病痲病共有九大纲论	(76)
小儿易痉总论	(78)
痉病痲病总论	(78)
六气当汗不当汗论	(78)

疳疾论.....	(7 9)	痘证限期论.....	(8 1)
痘证总论.....	(7 9)	行浆务令满足论.....	(8 1)
痘证禁表药论.....	(8 0)	疹论.....	(8 2)
痘证初起用药论.....	(8 0)	泻白散不可妄用论.....	(8 2)
治痘明家论.....	(8 0)	万物各有偏胜论.....	(8 2)
痘疮稀少不可恃论.....	(8 1)	草木各得一太极论.....	(8 3)

温病条辨原病篇

⊙《六元正纪大论》曰：辰戌之岁，初之气，民厉温病。卯酉之岁，二之气，厉大至，民善暴死。终之气，其病温。寅申之岁，初之气，温病乃起。丑未之岁，二之气，温厉大行，远近咸若。子午之岁，五之气，其病温。巳亥之岁，终之气，其病温厉。

叙气运，原温病之始也。每岁之温有早暮、微盛不等，司天、在泉、主气、客气、相加临而然也。细考《素问》注自知，兹不多赘。

按吴又可谓温病非伤寒，温病多而伤寒少。甚通。谓非其时而有其气，未免有顾此失彼之诮。盖时和岁稔，天气以宁，民气以和。虽当盛之岁亦微。至于凶荒兵火之后，虽应微之岁亦盛。理数自然之道，无足怪者。

⊙《阴阳应象大论》曰：喜怒不节，寒暑过度，生乃不固。故重阴必阳，重阳必阴。故曰：冬伤于寒，春必病温。

上节统言司天之病，此下专言人受病之故。细考宋元以来诸名家，皆不知温病伤寒之辨。如庞安常之《卒病论》，朱肱之《活人书》，韩祇和之《微旨》，王肯堂之《证治》，刘守真之《伤寒医鉴》、《伤寒直格》，张子和之《伤寒心镜》等书，非以治伤寒之法治温病，即将温暑认作伤寒。而疑麻桂之法不可用，遂别立防风通圣、双解通圣、九味羌活等汤，甚至于辛温药中加苦寒。王安道《溯洄集》中辩之最详，兹不再辩。论温病之最详者，莫过张景岳、吴又可、喻嘉言三家。时医所宗者，三家为多，请略陈之。按张景岳、喻嘉言皆著讲寒字，并未理会本文上有故曰二字。上文有重阴必阳，重阳必阴二句。张氏立论出方，悉与伤寒混，谓温病即伤寒。袭前人之旧，全无实得，固无足论。喻氏立论，虽有分析，中篇亦混入伤寒少阴厥阴证，出方亦不能外辛温发表、辛热温里，为害实甚。以苦心力学之士，尚不免智者千虑之失。尚何怪后人

之无从取法，随手杀人哉！甚矣，学问之难也。吴又可实能识得寒、温二字，所见之证，实无取乎辛温、辛热、甘温。又不明伏气为病之理，以为何者为即病之伤寒，何者为不即病待春而发之温病。遂直断温热之原非风寒所中。不责己之不明，反责经言之谬。塘推原三子之偏，各自有说。张氏混引经文，将论伤寒之文引证温热，以伤寒化热之后，《经》亦称热病故也。张氏不能分析，遂将温病认作伤寒。喻氏立论，开口言春温，当初春之际，所见之病多有寒证，遂将伤寒认作温病。吴氏当崇祯凶荒兵火之际，满眼温疫，遂直关经文冬伤于寒，春必病温之文。盖皆各执己见，不能融会贯通也。塘按伏气为病，如春温、冬咳、温疟，《内经》已明言之矣。亦有不因伏气，乃司天时今现行之气，如前列《六元正纪》所云是也。此二者，皆理数之常者也。更有非其时而有其气，如又可所云庚气，间亦有之，乃其变也。惟在司命者善察其常变而补救之。

⊙《金匱真言论》曰：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于精者，春不病温。

《易》曰：履霜坚冰至，圣人恒示戒于早，必谨于微。《记》曰：凡事豫则立。《经》曰：上工不治已病治未病，圣人不治已乱治未乱。此一节，当与月令互看，与上条冬伤于寒互看。盖谓冬伤寒则春病温，惟藏精者足以避之。故《素问》首章《上古天真论》，即言男女阴精之所以生、所以长、所以枯之理。次章紧接《四气调神大论》，示人春养生以为夏奉长之地；夏养长以为秋奉收之地；秋养收以为冬奉藏之地；冬养藏以为春奉生之地。盖能藏精者，一切病患皆可却，岂独温病为然哉。《金匱》谓：五脏元真通畅，人即安和是也。何喻氏不明此理，将冬伤于寒作一大扇文字，将不藏精又作一大扇文字，将不藏精而伤于寒，又总作一大扇文字，勉强割裂《伤寒论》原文以实之。未免有过虑则鉴之弊。不藏精三字须活看，不专主房劳说。一切人事之能摇动

其精者，皆是。即冬日天气应寒而阳不潜藏，如春日之发泄，甚至桃李反花之类亦是。

（汪按：喻氏天资超卓，学力精锐。在此道诚为独辟榛芜，深窥窍奥。但帖括结习太重，往往于间架门面上着力。论伤寒以青龙与桂麻鼎峙，柯氏已正其失矣。乃论温病仍用三扇，甚至方法数目，一一求合《伤寒论》。正如汉唐步天以律吕卦爻为主，牵凑补缀，反使正义不明。读者当分别观之也。《寓意草》中《金鉴》一条，仍属伤寒，指为温病者非。）

④《热论篇》曰：凡病伤寒而成温者，先夏至日者为病温，后夏至日者为病暑。暑当与汗出勿止。

温者，暑之渐也。先夏至，春候也。春气温，阳气发越，阴精不足以承之，故为病温；后夏至，温盛为热，热盛则湿动，热与湿搏而为暑也。勿者，禁止之词，勿止暑之汗，即治暑之法也。

⑤《刺志论》曰：气盛身寒，得之伤寒；气虚身热，得之伤暑。

此伤寒暑之辨也。经语分明如此，奈何世人悉以治寒法治温暑哉！

⑥《生气通天论》曰：因于暑，汗、烦则喘渴，静则多言。暑中有火，性急而疏泄，故令人自汗。火与心同气相求，故善烦。烦从火从胃谓心气不宁，而面若火烁也。烦则喘渴者，火克金，故喘。郁遏胸中清廓之气，故欲喝而呻之。其或邪不外张而内藏于心，则静。心主言，暑邪在心，虽静亦欲自言不休也。

⑦《论疾诊尺篇》曰：尺肤热甚，脉盛躁者，病温也。其脉盛而滑者，病且出也。

此节以下，诊温病之法。《经》之辨温病，分明如是。何世人悉谓伤寒，而悉以伤寒足三阴经温法治之哉。张景岳作《类经》，割裂经文，蒙混成章，由未细心紬绎也。尺肤热甚，火烁精也；脉盛躁，精被火煎沸也；脉盛而滑，邪机向外也。

⑧《热病篇》曰：热病三日而气口静、人迎躁者，取之诸阳五十九刺。以写《泻》其热

而出其汗，实其阴，以补其不足者。身热甚，阴阳皆静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则泄。所谓勿刺者，有死徵也。热病七日八日动喘而弦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浅刺手大指间。热病七日八日脉微小，病者溲血、口中干，一日半死，脉代者一日死。热病已得汗出，而脉尚躁喘且复热，勿刺肤；喘甚者死。热病七日八日脉不躁，躁不散数，后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臆刺之。热病不知所痛、耳聋不能自收、口干阳热甚、阴颇有寒者，热在骨髓，死不可治。热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此阴脉之极也，死。其得汗而脉静者生。热病者，脉尚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阳脉之极也，死。阳脉之极。虽云死徵较前阴阳俱静有差。此证犹可大剂急救救阴。亦有活者。盖已得汗而阳脉躁甚，邪强正弱，正尚能与邪争。若留得一分正气，便有一分生理，只在留之得法耳。至阴阳俱静，邪气深入下焦阴分，正无捍邪之意，直听邪之所为。不死何待。脉盛躁得汗静者生。热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颧发赤、哕者死；二曰泄而腹满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热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婴儿、热而腹满者死；五曰汗大出、呕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烂、热不已者死；七曰咳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热者死；九曰热而痉者死；腰折、痠痠、齿噤齁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太阳之脉、色紫颧骨，热痰也。与厥阴脉争见者，死期不过三日。少阳之脉、色紫颊前，热病也。与少阴脉争见者，死期不过三日。

此节历叙热病之死徵，以禁人之刺，盖刺则必死也。然刺固不可，亦间有可药而愈者。盖刺法能泄能通，开热邪之闭结最速。至于益阴以留阳，实刺法之所短，而汤药之所长也。热病三日而气口静、人迎躁者，邪机尚浅，在上焦。故取之诸阳以泄其阳邪，阳气通则汗随之；实其阴以补其不足者，阳盛则阴衰，泻阳则阴得安其位，故曰实其阴。泻阳之有餘，即所以补阴之不足，故曰补其不足也。实其阴以补其不足。此一句实治温热之吃紧大药。盖热病未有不耗阴

者，其耗之未尽则生，尽则阳无留恋，必脱而死也。真能体味此理。思过半矣。此论中治法，实从此处入手。身热甚而脉之阴阳皆静，脉证不应，阳证阴脉，故曰勿刺。热病七日动喘而弦、喘为肺气实，弦为风火鼓荡。故浅刺手大指间，以泄肺热，肺之热痺开则汗出。大指间，肺之少商穴也。热证七八日脉微小者，邪气深入下焦血分，逼血从小便出，故洩血。肾精告竭，阴液不得上潮，故口中干。脉至微小，不惟阴精竭，阳气亦从而竭矣。死象自明。倘脉实者可治，法详于后。热病已得汗，脉尚躁而喘，故知其复热也。热不为汗衰，火热克金、故喘；金受火克，肺之化源欲绝，故死。间有可治，法详于后。热病不知所痛、正衰不与邪争也；耳聋，阴伤精欲脱也；不能自收，真气急也；口干、热甚，阳邪独盛也。阴颇有寒，此寒字，作虚字讲。谓下焦阴分颇有虚寒之证。以阴精亏损之人，真气败散之象已见；而邪热不退，未有不乘其空虚而入者。故曰热在骨髓，死不治也。其有阴衰阳盛而真气未至溃败者，犹有治法。详见于后。热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此阴虚之极，故曰死。然虽不可刺，犹可以药；沃之得法，亦有生者。法详于后。脉躁盛不得汗，此阳盛之极也。阳盛而至于极，阴无容留之地，故亦曰死。然用药开之得法，犹可生。法详于后。汗不出而颧赤，邪盛不得解也；哕，脾阴病也。阴阳齐病，治阳碍阴，治阴碍阳，故曰死也。泄而腹满甚，脾阴病重也，亦系阴阳皆病，目不明，精散而气脱也。《经》曰：精散视岐，又曰：气脱者，目不明。热犹未已，仍烁其精而伤其气，不死得乎？老人婴儿，一则孤阳已衰，一则稚阳未足，既得温热之阳病，又加腹满之阴病，不必至于满甚而已有死道焉。汗不出为邪阳盛，呕为正阳衰；下血者，热邪深入不得外出，必逼迫阴络之血下注，亦为阴阳两伤也。舌本烂，肾脉、胆脉、心脉皆循喉咙系舌本，阳邪深入，则一阴一阳之火结于血分，肾水不得上济。热退犹可生，热仍不止，故曰死也。咳而衄，邪闭肺络，上

行清道，汗出邪泄可生，不然则化源绝矣。体热者，邪入至深至于肾部也。热而痉，邪入至深至于肝部也。以上九条，虽皆不可刺。后文亦间立治法，亦有可生者；太阳之脉色荣颧骨，为热病者，按手太阳之脉，由目内眦斜络于颧、而与足太阳交。是颧者，两太阳交处也。太阳属水，水受火沸，故色荣赤为热病也。与厥阴脉争见，厥阴木也，水受火之反克，金不来生木，反生火，水无容足之地，故死速也。少阳之脉色荣颊前，为热病者，按手少阳之脉，出耳前，过客主人前，足少阳穴交颊至目锐眦而交足少阳，是颊前两少阳交处也。少阳属相火，火色现于二经交会之处，故为热病也。与少阴脉争见，少阴属君火。二火相灼，水难为受，故亦不出三日而死也。

⑤《评热病论》帝曰：有病温者，汗出辄复热，而脉躁疾不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为何？岐伯曰：病名阴阳交，交者死也。人所以汗出者，皆生于谷，谷生于精。今邪气交争于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胜也；精胜则当能食而不复热，复热者，邪气也。汗者，精气也。今汗出而辄复热者，邪气胜也。不能食者，精无俾也。病而留者，其寿可立而倾也。且夫《热论》曰：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今脉不与汗相应，此不胜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今见三死不见一生，虽愈必死也。

此节语意自明。《经》谓必死之证，谁敢谓生？然药之得法，有可生之理。前所谓针药各异用也。详见后。

⑥《刺热篇》曰：肝热病者，小便先黄，腹痛多卧身热，热争则狂言及惊，胁满痛，手足躁不得安卧。庚辛甚，甲乙大汗，气逆则庚辛日死。刺足厥阴少阳，其逆则头痛员员，脉引冲头也。

肝痛小便先黄者，肝脉络阴器，又肝主疏泄，肝病则失其疏泄之职，故小便先黄也。腹痛多卧，木病克脾土也。热争，邪热甚而与正

气相争也。狂言及惊，手厥阴心包病也。两厥阴同气，热争则手厥阴亦病也。胁满痛，肝脉行身之两旁，胁其要路也。手足躁不得安卧，肝主风，风淫四末；又木病克土，脾主四肢，木痛热，必吸少阴肾中真阴。阴伤，故骚扰不得安卧也。庚辛金日克木，故甚；甲乙肝木旺时，故汗出而愈。气逆谓病重而不顺其可愈之理，故适其不胜之日而死也。刺足厥阴少阳，厥阴系本，少阳、厥阴之腑也，并刺之者，病在脏，泻其腑也。逆则头痛以下，肝主升，病极而上升之故。自庚辛日甚以下之理，余脏仿此。

⑤心热病者，先不乐，数日乃热。热争，则卒心痛，烦闷善呕，头痛面赤无汗。壬癸甚，丙丁大汗，气逆则壬癸死。刺乎少阴太阳。

心病先不乐者，心包名膻中，居心下代君用事。《经》谓：膻中为臣使之官，喜乐出焉。心病故不乐也。卒心痛，凡实痛，皆邪正相争，热争，故卒然心痛也。烦闷，心主火，故烦。膻中气不舒，故闷。呕，肝病也。两厥阴同气，膻中代心受病，故热甚而争之后肝病亦见也。且邪居膈上，多善呕也。头痛，火升也；面赤，火色也。无汗，汗为心液，心病故汗不得通也。

⑥脾热病者，先头重，颊痛、烦心、颜青、欲呕，身热，热争则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满泄，两颧痛，甲乙甚，戊己大汗，气逆则甲乙死。刺足太阴阳明。

脾病头先重者，脾属湿土，性重。《经》谓：湿之中人也，首如裹。故脾病头先重也。颊，少阳部也。土之与木，此负则彼胜，土病而木病亦见也。烦心，脾脉注心也。颜青欲呕，亦木病也。腰痛不可用俛仰，腰为肾之腑；脾主制水，肾为司水之神；脾病不能制水，故腰痛。再脾病胃不能独治，阳明主约束而利机在关，故痛而至于不可用俛仰也。腹满泄，脾经本病也。颌颌痛，亦木病也。

⑦肺热病者，先渐然厥起毫毛、恶风寒、舌上黄、身热，热争则喘咳，痛走胸膈背，不得太息，头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气逆则丙丁死。刺手太阳阳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肺病先恶风寒者，肺主气，又主皮毛，肺病则气贵郁不得捍卫皮毛也。舌上黄者，肺气不化则湿热聚而为黄苔也。按苔字。方书悉作胎，胎乃胎包之胎。特以苔生舌上，故从肉旁。不知古人借用之字甚多，盖湿热蒸而生苔。或黄或白或青或黑。皆因病之深浅或寒或热或燥或湿而然。如春夏间石上土、板之阴面生苔者然。故本论苔字。悉从草，不从肉。

喘，气郁极也。咳，火克金也；胸膈、背之肺也，皆天气主之。肺主天气，肺气郁极，故痛走胸膈背也。走者，不定之词。不得太息，气郁之极也。头痛不堪，亦天气郁之极也。汗出而寒、毛窍开，故汗出。汗出卫虚，故恶寒；又肺本恶寒也。

⑧肾热病者，先腰痛、肢酸、苦渴数饮、身热，热争则项痛而强，肢寒且酸、足下热，不欲言，其逆则项痛，员员澹澹然；壬癸大汗，气逆则戊己死。刺足少阴太阳。

肾病腰先病者，腰为肾之腑，又肾脉贯脊会于督之长强穴；肝、肾脉入跟中，以上膈内，太阳之脉亦下贯膈内，膈即肝也。酸，热烁液也；苦渴数饮，肾主五液而恶燥，病热则液伤而燥，故苦渴而饮水求救也。项，太阳之脉，从巅入络脑，远出别下项，肾病至于热争，脏病甚而移之腑，故项痛而强也。肢寒且酸，肝义见上，寒，热极为寒也。酸，热烁液也。足下热，肾脉从小指之下，邪趋足心涌泉穴，病甚而热也。不欲言，心主言，肾病则水克火也。员员澹澹，状其痛之甚而无奈也。

⑨肝热病者，左颊先赤，心热病者，颜先赤；脾热病者，鼻先赤；肺热病者，右颊先赤；肾热病者，颐先赤。病虽未发，见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

此节言五脏欲病之先，必各现端绪于其部分，示人早治，以免热争则病重也。

⑩《热论篇》帝曰：热病已愈，时有所遗者何也？岐伯曰：诸遗者，热甚而强食之，故

有所遗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热有所藏，因其谷气相薄，两热相合，故有所遗也。帝曰：治遗奈何？岐伯曰：视其虚实，调其逆从，可使必已也。帝曰：病热当何禁之？岐伯曰：病热少愈，食肉则复，多食则遗，此其禁也。

此节言热病之禁也，语意自明。大抵邪之着人也，每借有质以为依附，热时断不可食，热退必须少食，如兵家坚壁清野之计，必俟热邪尽退，而后可大也敢。

㊟《刺法论》帝曰：余闻五疫之至，皆相染易，无问大小病状相似，不施救疗，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气存内，邪不可干。

此言避疫之道。按此下尚有避其毒气若干言，以其想青气想白气等，近于祝由家言，恐后人附会之词，故节之。要亦不能外正气存内，邪不可干二句之理，语意已尽。不必滋后学之感也。

㊟《玉版论要》曰：病温，虚甚死。

病温之人，精血虚甚，则无阴以胜温热，故死。

㊟《平人氣象论》曰：人一呼，脉三动，一吸、脉三动而躁，尺热，曰病温。尺不热、脉滑，曰病风。脉涩曰胸痺。

呼吸俱三动，是六七至脉矣。而气象又急躁，若尺部肌肉热，则为病温。盖温病必伤金水二脏之津液，尺之脉属肾，尺之穴属肺也。此处肌肉热，故知为病温。其不热而脉兼滑者，则为病风。风之伤人也，阳先受之。尺为阴，故不热也。如脉动躁而兼涩，是气有餘而血不足，病则为胸痺矣。

卷一 问心堂温病条辨上焦篇

风温 温热 温疫

温毒 冬温

㊟温病者，有风温、有温热、有温疫、有温毒、有暑温、有湿温、有秋燥、有冬温、有温疟。

此九条，见于王叔和《伤寒例》中居多。叔和又牵引《难经》之文以神其说，按时推病，实有是证；叔和治病时，亦实遇是证。但叔和不能别立法治而叙于《伤寒例》中，实属蒙混。以《伤寒论》为治外感之妙法，遂将一切外感悉收入《伤寒例》中，而悉以治伤寒之法治之。后人亦不能打破此关，因仍苟简。千余年来，贻患无穷，皆叔和之作俑，无怪见驳于方有执、喻嘉言诸公也。然诸公虽驳叔和，亦未曾另立方法，喻氏虽立治法，仍不能脱却伤寒圈子，弊与叔和无二，以致后人无所导依。本论详加考核，准古酌今，细立治法，除伤寒宗仲景法外，俾四时杂感，朗若列眉，未始非叔和有以肇其端，东垣、河间、安道、又可、嘉言、天土宏其议，而瑯得以善其后也。

风温者，初春阳气始开，厥阴行令，风夹温也。温热者，春末夏初，阳气弛张，温盛为热也。温疫者，厉气流行，多兼秽浊，家家如是，若役使然也。温毒者，诸温夹毒，秽浊太甚也。暑温者，正夏之时，暑病之偏于热者也。湿温者，长夏初秋，湿中生热，即暑病之偏于温者也。秋燥者，秋金燥烈之气也。冬温者，冬应寒而反温，阳不潜藏，民病温也。温疟者，阴气先伤，又因于暑，阳气独发也。

按诸家论温，有顾此失彼之病，故是编首揭诸温之大纲，而名其书曰温病条辨。

㊟凡病温者，始于上焦，在手太阴。

伤寒由毛窍而入，自下而上，始足太阳。足太阳膀胱属水，寒即水之气，同类相从，故病始于此。古来但言膀胱主表，殆未尽其义。肺者，皮毛之合也，独不主表乎？按人身一脏一腑主表之理，人皆习焉不察。以三才大道言之，天为万物之大表。天属金；人之肺亦属金。肺主皮毛，《经》曰：皮应天，天一生水。地支始于子，而亥为天门，乃贞元文会，人之膀胱为寒水之腑，故俱同天气而俱主表也。治法必以仲景六经，次传为祖法。温病由口鼻而入，自上而下，鼻通于肺，始手太阴，太阴金也。温者，火之气；风者，火之母。火未有不克金者，故病始于此，必从河间三焦定论；再寒为

阴邪，虽《伤寒论》中亦言中风，此风从西北方来，乃感发之寒风也，最善收引。阴盛必伤阳，故首都遏太阳经中之阳气。而为头痛、身热等证，太阳，阳腑也；伤寒，阴邪也；阴盛伤人之阳也。温为阳邪，此论中亦言伤风，此风从东方来，乃解冻之温风也。最善发泄，阳盛必伤阴，故首都遏太阴经中之阴气。而为咳嗽、自汗、口渴、头痛、身热、尺热等证；太阴，阴脏也；温热，阳邪也；阳盛伤人之阴也。阴阳两大法门之辨，可瞭然于心目间矣。

夫大明生于东，月生于西，举凡万物，莫不由此少阳少阴之气以为生成。故万物皆可名之曰东面；人乃万物之统领也，得东西之气最全，乃与天地东西之气相应。其病也，亦不能不与天地东西之气相应。东西者，阴阳之道路也；由东而往，为木、为风、为湿、为火、为热，湿土居中，与火交而成暑，火也者，南也。由西而往，为金为燥、为水、为寒，水也者，北也。水火者，阴阳之徵兆也。南北者，阴阳之极致也。天地运行，此阴阳以化生万物。故日天之无恩而大恩生。天地运行之阴阳和平，人生之阴阳亦和平，安有所谓病也哉。天地与人之阴阳，一有所偏，即为病也。偏之浅者病浅，偏之深得病深，偏于火者病温病热，偏于水者病清病寒，此水火两大法门之辨，医者不可不知。烛其为水之病也，而温之热之，烛其为火之病也，而凉之寒之，各救其偏，以抵于平和而已。非如鉴之空，一尘不染；如衡之平，毫无倚着。不能暗合道妙，岂可各立门户、专主于寒热温凉一家之论而已哉？塘因辨寒病之原于水，温病之原于火也，而并及之。

⑤太阴之为病，脉不缓、不紧、而动数，或两寸独大，尺肤热、头痛、微恶风寒、身热自汗、口渴、或不渴而咳，午后热甚者，名曰温病。

不缓，则非太阳中风矣。不紧，则非太阳伤寒矣。动数者，风火相煽之象，《经》谓之

躁。两寸独大，火克金也。尺肤热，尺部肌肤热甚，火反克水也。头痛、恶风寒、身热、自汗，与太阳中风无异，此处最足以相混，于何解之？于脉动数不缓不紧，证有或渴或咳、尺热、午后热甚辨之。太阳头痛，风寒之邪循太阳经上至头与项，而项强头痛也。太阴之头痛，肺主天气，天气郁则头亦痛。且春气在头，又火炎上也。吴又可谓浮泛太阳经者，臆说也。伤寒之恶寒，太阳属寒水而主表，故恶风寒。温病之恶寒，肺合皮毛而亦主表，故亦恶风寒也。太阳病则周身之阳气郁，故身热。肺主化气，肺病不能化气，气郁则身亦热也。太阳自汗，风疏卫也；太阴自汗，皮毛开也，肺亦主卫。渴、火克金也，咳、肺气郁也，午后热甚，浊邪归下，又火旺时也。又阴受火克之象也。

⑥太阴风温、温热、温疫、冬温、初起恶风寒者，桂枝汤主之。但热不恶寒而渴者，辛凉平剂银翘散主之。温毒、暑温、湿温、温疟，不在此例。

按：仲景《伤寒论》原文，太阳病，谓如太阳证，即上文头痛、身热、恶风自汗也。但恶热不恶寒而渴者，名曰温病。桂枝汤主之。盖温病忌汗，最喜解肌，桂枝本为解肌，且桂枝芳香化浊，芍药收阴敛液，甘草败毒和中，姜枣调和营卫，温病初起。原可用之。此处却变易前法，恶风寒者主以桂枝，不恶风寒主以辛凉者，非敢擅违古训也，仲景所云不恶风寒者，非全不恶风寒也。其先亦恶风寒，迨既热之后，乃不恶风寒耳。古文简质，且对太阳中风热时亦恶风寒言之，故不暇详耳。盖寒水之病，冬气也。非辛温春夏之气，不足以解之。虽曰温病，既恶风寒，明是温自内发，风寒从外搏，或内热外寒之证。故仍旧用桂枝辛温解肌法，俾得微汗，而寒热之邪皆解矣。温热之邪，春夏气也。不恶风寒，则不兼寒风可知，此非辛凉秋金之气不足以解之。桂枝辛温，以之治温，是以火济火也。故改从《内经》风淫于内，治以辛凉，佐以苦甘法。

桂枝汤方

桂枝六钱 芍药三钱炒 炙甘草二钱 生姜三片 大枣二枚，去核

煎法服法，必如《伤寒论》原文而后可。不然不惟失桂枝汤之妙，反生他变，病必不除。

汪按：麻黄、桂枝，即系肺药，故传足不传手。前人多不以为然，但人之经络相通而天之感气则异，故治法不同也。

辛凉平剂银翘散方

连翘一两 银花一两 苦桔梗六钱 薄荷六钱 竹叶四钱 生甘草五钱 芥穗四钱 淡豆豉五钱 牛蒡子六钱

上杵为散，每服六钱，鲜苇根汤煎。香气大出，即取服，勿过煮。肺药取轻清，过煮则味厚而入中焦矣。病重者，约二时一服，日三服，夜一服。轻者三时一服，日一服，夜一服。病不解者，作再服。盖肺位最高，药过重则过病所，少用又有病重药轻之患，故从普济消毒饮时时轻扬法。今人亦间有用辛凉法者，多不见效，盖病大药轻之故。一不见效，遂改弦易辙，转去转远，即不更张，缓缓延至数日后，必成中下焦证矣。胸膈满者，加藿香三钱、郁金三钱，护膈中。渴甚者，加花粉。项肿咽痛者，加马勃、元参。衄者，去芥穗、豆豉，加白茅根三钱、侧柏炭三钱、梔子炭三钱。咳者，加杏仁利肺气。二三日病犹在肺，热渐入里，加细生地、麦冬保津液。再不解，或小便短者，加知母、黄芩、梔子之苦寒，与麦、地之甘寒，合化阴气，而治热淫所胜。

方论按：温病忌汗，汗之不惟不解，反生他患。盖病在手经，徒伤足太阳无益；病自口鼻吸受而生，从发其表亦无益也。且汗为心液，心阳受伤，必有神明内乱，谵语癫狂，内闭外脱之变。再误汗虽曰伤阳，汗乃五液之一，未始不伤阴也。《伤寒论》曰：尺脉微者，为里虚，禁汗。其义可见。其曰伤阳者，特举其伤之重者而言之耳。温病最善伤阴，用药又复伤阴，岂非为贼立帜乎？此古来用伤寒法治

温病之大错也。至若吴又可，开首立一达原饮，其意以为直透膜原，使邪速溃；其方施于藜藿壮实人之温疫病，容有愈者，芳香辟秽之功也。若施于膏粱纨绔，及不甚壮实人，未有不败者。盖其方中处用槟榔、草果、厚朴为君，夫槟榔，子之坚者也。诸子皆降，槟榔苦辛而温，体重而坚，由中走下，直达肛门，中下焦药也。草果亦子也，其气臭烈大热。其味苦，太阳脾经之劫药也。厚朴苦温，亦中焦药也。岂有上焦温病，首用中下焦苦温雄烈劫夺之品，先劫少阴津液之理？知母、黄芩亦皆中焦苦燥里药。岂可用乎？况又有温邪游溢三阳之说，而有三阳经之羌活、葛根、柴胡加法，是仍以伤寒之法杂之，全不知温病治法。后人止谓其不分三焦犹浅说也。其三消饮加入大黄、芒硝，惟邪入阳明，气体稍壮者，幸得以下而解，或战汗而解。然往往成弱证，虚甚者则死矣。况邪有在卫者，在胸中者，在营者，入血者，妄用下法，其害可胜言耶？岂视人与铁石一般，并非气血生成者哉？究其始意，原以矫世医以伤寒法治病湿之弊，颇能正陶氏之失，奈学未精纯，未足为法。至喻氏、张氏多以伤寒三阴经法治温病，其说亦非。以世医从之者少，而宗又可者多，故不深辩耳。本方谨遵《内经》风淫于内，治以辛凉，佐以苦甘；热淫于内，治以咸寒，佐以甘苦之训，王安道《溯洄集》亦有温暑当用辛凉不当用辛温之论。谓仲景之书，为即病之伤寒而设，并未尝为不即病之温暑而设。张凤达集治暑方，亦有暑病宜用辛凉，继用甘寒、再用酸泄酸欬，不必用下之论，皆先得我心者。又宗喻嘉言芳香逐秽之说，用东垣清心凉膈散，辛凉苦甘，病初起，且去入里之黄芩，勿犯中焦。加银花辛凉，芥穗芳香，散热解毒，牛蒡子辛平润肺，解热散结，除风利咽，皆手太阳药也。合而论之，《经》谓冬不藏精，春必病温。又谓藏于精者，春不病温。又谓病温虚甚死。可见病温者，精气先虚，此方之妙，预护其虚。纯然清肃，上焦不犯，中下无开门揖盗之弊，有轻以去实之能，用之得法，自然奏效。此叶氏立法，所以

迥出诸家也。

⑤太阴温病，恶风寒，服桂枝汤已，恶寒解，余病不解者，银翘散主之。余证悉减者，减其制。

太阴温病，总上条所举而言也。恶寒已解，是全无风寒，止余温病，即禁辛温法，改从辛凉。减其制者，减银翘散之制也。

⑥太阴风温，但咳、身不甚热、微渴者，辛凉轻剂桑菊饮主之。

咳，热伤肺络也；身不甚热，病不重也；渴而微，热不甚也；恐病轻药重，故另立轻剂方。

辛凉轻剂桑菊饮方

杏仁二钱 连翘一钱五分 薄荷八分 桑叶二钱五分 菊花一钱 苦梗二钱 甘草八分 笔根二钱

水二杯，煮取一杯，日二服。二、三日不解，气粗似喘，燥在气分者，加石膏、知母。舌绛暮热甚燥，邪初入营，加元参二钱。犀角一钱。在血分者，去薄荷、苇根，加麦冬、细生地、玉竹、丹皮各二钱。肺热甚，加黄芩。渴者加花粉。

方论：此辛甘化风，辛凉微苦之方也。盖肺为清虚之脏，微苦则降，辛凉则平，立此方所以避辛温也。今世咸用杏苏散通治四时咳嗽，不知杏苏散辛温，只宜风寒，不宜风温，且有不分表里之弊。此方独取桑叶、菊花者，桑得箕星之精，箕好风，风气通于肝，故桑叶善平肝风。春乃肝令而主风，木旺金衰之候，故抑其有馀。桑叶芳香有细毛，横纹最多，故亦走肺络而宣肺气。菊花晚成，芳香味甘，能补金水二脏，故用之以补其不足。风温咳嗽，虽系小病，常见误用辛温重剂，销铄肺液致久嗽成劳者，不一而足。圣人不可忽于细，必谨于微。医者于此等处，尤当加意也。

⑦太阴温病，脉浮洪、舌黄、渴甚、大汗、面赤、恶热者，辛凉重剂白虎汤主之。

脉浮洪，邪在肺经气分也；舌黄，热已深；渴甚、津已伤也；大汗、热逼津液也；面

赤、火炎上也；恶热，邪欲出而未遂也。辛凉平剂，焉能胜任？非虎啸风生金飏，退热而又能保津液不可。前贤多用之。

辛凉重剂白虎汤方

生石膏一两，研 知母五钱 生甘草三钱 白粳米一合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温三服。病退减后服，不知再作服。

方论义见法下，不再立论，下仿此。

⑧太阴温病，脉浮大而芤，汗大出、微喘、甚至鼻孔扇者，白虎加入参汤主之。脉若散大者，急用之倍人参。

浮大而芤，几于散矣，阴虚而阳不固也。补阴药有鞭长莫及之虞，惟白虎退邪阳，人参固正阳，使阳能生阴，乃救化源欲绝之妙法也。汗涌、鼻扇，脉散，皆化源欲绝之微兆也。

白虎加入参汤方

即于前方内加入参三钱。

⑨白虎本为达热出表，若其人脉浮弦而细者，不可与也。脉沉者，不可与也。不渴者，不可与也。汗不出者，不可与也。常须识此，勿令误也。

此白虎之禁也。按白虎慄悍，邪重非其力不举，用之得当，原有立竿见影之妙。若用之不当，祸不旋踵。懦者多不敢用，未免坐误事机；孟浪者不问其脉证之若何，一概用之，甚至石膏用至斤余之多。应手而效者，固多，应手而不效者，亦复不少。皆未真知确见其所以然之故，故手下无准的也。

⑩太阴温病，气血两燔者，玉女煎去牛膝加元参主之。

气血两燔，不可专治一边，故选用张景岳气血两治之玉女煎。去牛膝者，牛膝趋下，不合太阴证之用。改熟地为细生地者，亦取其轻而不重，凉而不温之义，且细生地能发血中之表也。加元参者，取其壮水制火，预防咽痛失血等证也。